

《人文學報》
第二十五期 (91.6), pp.159-207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

朱 德 蘭*

大 綱

- 壹、日軍發動侵華戰爭的目的
- 貳、日軍攻佔海南島
- 參、日本軍政統治海南島
- 肆、日軍全面統制海南島經濟
- 伍、皇軍的慰安婦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 要

歷來有關戰前日本從軍「慰安婦」問題，學術界利用官方檔案和口述歷史，已經獲得若干顯著的成果，但是這些論著因受到大量資料被燒毀或尚未出土的限制，故仍保留不少有待深入與客觀探討的空間。

本文為彌補前人研究之不足，擬根據較多的文獻和口述記錄，以日佔海南島（1939-1945）為範圍，試對戰前日軍為何要發動侵華戰爭？日軍如何攻佔海島？日本財閥企業如何協助皇軍統治海南島？海南皇軍的「慰安婦」的實況如何等問題，作一比較實證性的分析。

關鍵字：慰安婦、日本軍國主義、九一八事變、七七事變、大東亞共榮圈、南進、公益金（政治捐款）、皇軍、強姦、慰安所、性奴隸、黎族、戰地服務隊

前 言

近十餘年來，有關戰前日本從軍「慰安婦」問題，可說是國內外人士、新聞媒體所矚目的焦點。學術界利用日本防衛廳、警察廳、外務省、內務省、厚生省等官方檔案，分別由軍國主義、戰爭動員、性暴力、戰後責任等視角所做的廣泛研究，和以記錄體驗戰爭災難及受害人證詞為主的口述歷史，粗估至少有三百餘篇。^{註 1}這些研究成果由於受到大量資料被有意無意的燒毀或尚未出土的限制，故關於「慰安婦」的歷史真相眾說紛紜，保留了不少有待實證性的深入與客觀探討的空間。

本文為作者最近三年從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華南地區的經濟活動〉(以下簡稱「臺拓」，成立於 1936~1946 年)研究計畫所延伸出來的一個分支研究。作者因在臺拓檔案中發現日本企業經營「慰安婦」之記錄，故順藤摘瓜似的廣蒐資料編輯了兩冊《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該資料集可為深化「慰安婦」研究提供若干線索。^{註 2}本文則為彌補前人研究之不足，而欲以該資料集中的日佔海南島(1939-1945)為討論範圍，擬結合文獻資料與口訪「慰安婦」的歷史記憶，就戰前日本皇軍為何要發動侵華戰爭？日軍如何攻佔海南島？如何控制海南島？日本企業如何協助皇軍佔領海南島？皇軍的「三光」作戰與海南島「慰安婦」的實況如何等問題，試作一比較詳細的分析。

-
- * 作者感謝兩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已將其建議在文中適當之處做了修改與補充。
 - * 本文之完成要對海南大學周偉民教授、唐玲玲教授、王信科先生、張應勇先生、余加亮先生等友人，撥冗安排訪問海南「慰安婦」與提供相關報導資料深表謝意。

註 1 參閱財團法人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國民基金會編，《「慰安婦」關係文獻目錄》(東京：株式會社ぎょうせい，1997)。

註 2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東京：不二出版社，2001)。

壹、日軍發動侵華戰爭的目的

論及日本軍國主義發展史可說是從 1894 年日本對清朝發動甲午戰爭起，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投降止，日本藩閥與新軍閥不斷的由一個戰爭朝向另一個戰爭前進的軍事擴張史。綜觀日本在 1918 一戰結束以前，依靠戰爭所得到的豐碩果實是，自中國取得臺灣、澎湖列島、旅順、大連、南滿鐵路及其附屬地，擁有南滿、東蒙的農工礦業開發利益與福州、杭州、沙市、重慶、漢口、廈門等租界地，獲得駐軍天津、漢口、上海等特殊權益。日本於一戰後在巴黎和會上，更進一步的要求繼承 1898 年德國掠奪山東的固有權益，美國為使日本支持其建立國際聯盟竟予以同意，此一結果爆發了中國反抗強權的「五四運動」，各地反日、抵制日貨運動亦日趨擴大。^{註 3}

1920 年代的日本一方面苦於中國民族意識高漲，蔣介石的北伐革命初步完成統一，直接對其在華北與東北的利益帶來威脅，另一方面也面臨一戰期間，日本本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過度迅速，戰後出現經濟蕭條，1923 年又發生 7.9 級的關東大地震，造成震災危機，1927 年爆發嚴重的金融風暴，和 1929 年美國股市暴跌席捲全球的經濟恐慌。由於日本政府對此持續性的經濟危機束手無策，故不僅動搖日本對中國的利權，且因本國物價下跌、商品滯銷、生產力下降、中小企業紛紛倒閉、失業者充斥街頭、農村出現賣兒鬻女的悲慘景象，而激化了社會矛盾。在危機中，遂出現欲改變現狀、改造國家的法西斯團體，

註 3 洪桂己編，《近代中國外譯與內奸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86），頁 120-122、劉巍，〈太平洋戰爭爆發的國際政治格局（1919-1941）〉，收入李玉、駱靜山主編，《太平洋戰爭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 178。有關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要求與會國家討論及同意中國收復山東問題失敗，中國各地掀起「罷課、罷工、罷市」等抗議運動情形，參閱金德群編，《中國現代史資料選輯》第一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7），頁 124-176。

另，軍部法西斯份子也為了急速尋找解決困境的出路，而加緊策劃、製造侵略中國的「九一八事變」，企圖藉此建立軍方政權，以達成改造國家的目的。^{註 4}

日本法西斯份子認為「九一八事變」是挽回日本國運的唯一途徑。^{註 5}日軍孤注一擲的侵略滿州行動，除了強化中國抗日民族運動的危機意識之外，也因其改變太平洋地區之現狀，而加深日本與歐美列強之間的衝突。1932 年 1 月日本佔領東三省，3 月 1 日樹立傀儡政權偽滿州國後，軍部法西斯勢力漸漸地處於軍事、外交與財政優勢，1936 年後則全面的控制內閣，確立了法西斯政權。^{註 6}

日本缺乏資源，深恐國力不足以挑戰中國，為增強武力，故垂涎華北、華中地區的煤、鐵、石油工礦物資和其交通運輸、貨幣金融等資源，為此，勢必要向擴大侵略戰爭的路途挺進，而戰爭規模的擴大，必然會招致日本與列強國家之間的對立逐漸尖銳化，如此發展態勢就正如時任外相的幣原喜重郎所言：「日本併吞東三省，無異吞了一枚炸彈」。^{註 7}

1937 年日軍對華挑起「七七事變」後，8 月 15 日日本政府發表〈帝國政

註 4 正田健一郎，《日本における近代社會の成立》（下卷）（東京：三嶺書房，1994），頁 368-385、加納實紀代，〈滿州と女たち〉，收入大江志乃夫等篇《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ら膨張する帝國の人流》（東京：岩波書店，2001），頁 208。日本法西斯主義運動是以軍部勢力為主導，主張以天皇制為中心，對內採取暴力手段實施獨裁統治，對外則進行武力擴張成為亞洲盟主。參閱李玉，〈30 年代日本國內的政治與經濟情勢〉，收入前引《太平洋戰爭新論》，頁 71-88、104-105。

註 5 角田順編，《石原莞爾資料……國防論策篇（增補版）》（東京：原書房，1984），頁 40。

註 6 李玉，〈30 年代日本國內的政治與經濟情勢〉，頁 84-86。

註 7 《近代中國外謀與內奸史料彙編》，頁 138、548、570、王士花，《「開發」與掠奪——抗日戰爭時期日本在華北華中淪陷區的經濟統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4-37。

府第二次聲明》言及：

- 「1. 日本一貫希望和平並為此進行了努力。
2. 然而中國輕視日本，進而和共產主義勢力勾結，對日本採取敵對行動。
3. 近年來多次發生的不幸事件以及這一次事件，都起因於中國政府的這種態度；中國方面的無法無天和暴虐行爲無所不至，在中國的我國僑民的生命財產已陷入危急之中。
4. 日本的忍耐也已到達極限，爲了懲罰中國軍隊的暴戾行爲，以促使中國政府反省，如今已到了不得不採取斷然措施的時候。
5. 這次訴諸武力的行動，目的是根除像抗日運動那樣的不幸事件，以收日、滿、支（日本、滿州國、中國）和睦合作之實效。日本沒有任何領土野心，而是爲了促使中國政府覺醒。」

註 8

云云，爲其製造戰爭行爲做出合理化、正當化的解釋。

然而，七七事變不僅無法按照日軍所預料的「速戰速決」進程發展，反而演變成持久消耗戰。陷入泥淖的日本，爲圖早日擺脫戰爭僵局，便於 1938 年 11 月 3 日〈第二次近衛聲明〉中提出「東亞新秩序」理念，指出日本帝國發動戰爭的目的乃在建立東亞新秩序，亦即以日、滿、中三國合作，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建立互助聯盟關係。進而又於 12 月 22 日的〈第三次近衛聲明〉中說明日本帝國將實施「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合作」的外交政策，

註 8 若槻泰雄原著、趙白瑞等譯，《日本的戰爭責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 182-183。

擬以東亞新秩序為號召，取得東亞人民的協助，來解決對華戰爭。^{註 9}

日本為走出中日戰爭的泥濘，認為切斷中國的對外交通補給線，是最有效的戰略，但中國海岸線綿長，即使封鎖了海岸，廣西、雲南仍與中南半島接壤，因此欲實施海上封鎖，還勢必要擴大戰爭轉向南進。1940年，日軍趁德國發動閃電戰，席捲歐洲的戰爭優勢，開始武裝入侵法屬印度支那（即今越南）北部，日軍南進的具體行動，導致日本與英、美、荷、法諸國在東南亞地區的利益衝突，美國為牽制日本與德國勾結瓜分世界，便一方面對日宣佈廢止日美通商條約，實施停止貿易、禁運石油、戰略物資等經濟制裁政策，另一方面對華進行貸款，援助中國抗日到底。^{註 10}

日軍的侵華戰爭因演變成一國對諸國的戰爭，整個外交戰略發生重大的變化，為求自存自衛，松岡洋右外相就在1940年8月1日的對外談話中第一次公開使用「大東亞共榮圈」一詞，說明：「我國當前的外交方針，必須依據這個皇道之大精神，首先謀求建立以日、滿、支為其一環的大東亞共榮圈。」^{註 11} 1941年10月18日陸軍大臣東條英機在首次內閣會議中也聲明：「解決中國事變，確立大東亞共榮圈，以期對世界和平作出貢獻，乃帝國之堅定國策。」企圖將其一系列侵略戰紛飾為追求「和平」、「正義」之戰，此後日本政壇、企業界便頻繁的高唱「大東亞共榮圈」，擬借此動人的口號來獲得大東亞民衆對日本戰爭總動員的支持。^{註 12}

註 9 《日本的戰爭責任》，頁 192-193。

註 10 徐勇，〈太平洋戰爭與侵華戰爭〉，收入前引《太平洋戰爭新論》，頁 150-151、160-164。

註 11 《日本的戰爭責任》，頁 190。

註 12 《日本的戰爭責任》，頁 185、《近代中國外謀與內奸史料彙編》，頁 548-549、574、吉本保，〈「民族」と「アジア」から見た近代日本〉，收入作者等編，《近代日本文化論Ⅰ近代日本への視角》（東京：岩波書店，1999），頁 163-167、張耀斌，〈「大

貳、日軍攻佔海南島

戰前瓊崖通稱海南島隸屬於廣東省，四面環海，北有瓊州海峽與雷州半島相對，西與越南北部海灣為鄰，東南面向南海和太平洋，不但是廣東、廣西之門戶，中國南疆的國防要塞，同時亦為歐亞交通必經之地，地理位置十分重要。1935年海南島人口約有210餘萬，黎族約佔十分之一，面積33,920平方公里，略小於臺灣，全島共16縣，沿海有68個港灣，屬於熱帶型氣候區。海南島擁有豐富的熱帶作物資源，如：水稻、椰子、檳榔、橡膠、桐油、咖啡、水果、蔬菜、藥材和珍貴的木材、海洋水產資源如魚類、鹽、地下礦產資源如鐵礦、錫、鉛、金等。^{註 13}

1938年10月當日軍攻佔廣東，華南情勢危急之際，^{註 14}中國當局認為海南島孤懸海外，島上沒有海、空軍，毫無防衛力量，為了對付如火如荼的華南戰局，故於同年11月23、24日，由第63軍軍長張達指揮，將152師陳章部和其他正規軍共約一萬五千人分批移防至廣東西江，海南軍政權移交給保安第五旅旅長王毅負責，全島只剩下保安隊第11、15兩團，自衛總隊7個中隊，壯丁新編守備軍11個大隊，人數約四千人，配備的武器十分陳舊，彈藥亦不足，其中在海口的駐軍包括秀英炮台的台兵250人，大約只有一千人。^{註 15}

東亞共榮圈」的迷夢》，收入前引《太平洋戰爭新論》，頁223-266。

註 13 林纘春編著，《海南島之產業》（海口：瓊崖農業研究會，1946），頁1、10、50-131、王煥，〈海南孤島七年抗戰的回憶〉，收入海南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集粹》（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0年4月），頁22-23。

註 1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頁500-502、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澳門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頁380-381。

註 15 王煥記述撤離海南島的為第62軍，梁鴻志記述為63軍。參見王煥，〈海南孤島七

對日本來說，欲解決陷於膠著狀態的中日戰爭，切斷外援是其最佳途徑，故採用多管齊下之戰略，一面轟炸重慶，一面發動沿海包圍戰，企圖用斷絕外援補給線之手段，來迫使中國早日屈服。但，苦於資源匱乏的日軍爲了削弱敵軍，增強自己的戰鬥力，基於人力與物力的需要，還必須要把中國戰場當做南進基地，以南進之戰利品來援助其對華作戰。^{註 16}

日本爲了南進尋求海、空軍作戰基地，和爲徹底切斷中國對外交通運輸線之目的，便於 1939 年 1 月 13 日在御前會議中做出攻佔海南島之決定。1 月 19 日，日本大本營陸軍部下達大陸命第 265 號命令，先指示日軍爲建設對付華南的航空作戰及封鎖戰基地，預備進攻海南島；接著再以大陸指第 372 號命令，制訂《海南島北部作戰陸海軍中央協定》，規定作戰目的僅限於設立基地，並不實施作戰目的以外的政策作業。爲達成建立海南北部航空作戰及封鎖作戰基地之目的，故必須要先佔領海口附近之要地。於是，陸軍由飯田祥次郎少將率領「臺灣混成旅團」（即飯田支隊）一萬多人，負責執行「甲作戰」，於 2 月 10 日佔領海南島北部的海口。海軍由司令官近藤信竹中將率領以第五艦隊爲骨幹的部隊，發動大小艦艇 30 多艘，擔任執行「Y 作戰」，於 2 月 13 日佔領海南島南部的三亞、榆林、崖縣等地。空軍則以海軍航空兵爲主，由第三聯合航空隊司令官山縣正鄉少將指揮，出動執行任務的飛機約計有 51 架。^{註 17}

2 月 8 日，日軍從萬口港啓航，9 日抵達澄邁縣海面拋錨。次日凌晨二時

年抗戰的回憶》，收入前引書《文史集粹》，頁 25、梁鴻志，〈日軍鐵蹄下的海口人民〉，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海口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海口文史資料（第十一輯）抗日戰爭時期專集》，（海南：編者出版，1995），頁 19。

註 16 〈太平洋戰爭與侵華戰爭〉，頁 149、165。

註 17 藤原彰，〈海南島における日本海軍の「三光作戰」〉，《戰爭責任研究》第 24 號（東京：日本の戰爭責任資料センター，1999 年夏季號），頁 47、〈日軍鐵蹄下的海口人民〉，頁 20。

三十分，在今海口市郊天尾港登陸，隨即分兵兩股，一股經長流、施茶、永興向府城進犯；一股從天尾、長流直往海口。上午十點，日軍先鋒部隊進入市區，中午十二點，海口市區全部淪陷。海口居民除了少數事前避難，分別逃至廣州灣（今湛江市）、雷州半島、西南各省、該島腹地以及港、澳、南洋的以外，四萬餘市民自此即生活在日軍的武力統治下。13日，日本海軍陸戰隊佔領三亞、榆林、崖縣等地，太田泰道少將率領第四基地隊在三亞設定海空基地之際，也擴大了島內的佔領區。^{註 18}

2月當飯田支隊攻打海南島北部時，肩負國策任務的臺拓會社率先派遣職員隨軍從事蒐集資料、調查資源、擔任翻譯等工作。4月，飯田支隊中的渡邊部隊、原田部隊自海口南下進攻嘉積、瓊山，臺拓除了繼續派遣職員協助日軍蒐集抗日情報、抗日文獻、分發安撫軍民傳單、調查海南產業，依照日軍指示將海軍掠奪的粗鹽 40,240 斤、活牛 36 頭、活豬 28 頭，裝載於臺拓會社船金令丸中，由三亞、海口運送給廣東陸軍經理部之外，並贈送慰問品給參戰的陸海軍官兵，以及擔任軍事運輸工作來協助日方的攻佔行動（參見附表 1、表 2）。

爲了安撫海南人心和招降居民支持日軍之登陸，臺拓不僅積極的幫助日軍收攬民心，還餽贈飲食慰勞日軍（參見附表 3、表 4）。臺拓發現海南島在爆發戰爭後，因烽火隔絕了島內外的物資流通，影響軍、民生活頗巨，故特別自臺北本店輸入可栽培四百町步（一町步約一百畝）的蔬菜種子三十餘種，和食品、藥品等貨物，通過海口、瓊山的偽治安維持會與日本陸、海軍分贈給當地農民。^{註 19}

註 18 〈日軍鐵蹄下的海口人民〉，頁 21。

註 1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臺拓文書複製本，第 130 號，《業務概況》（上），昭和 13（1938）年，參閱〈海南島現地における協力事項日誌〉。

日佔海南的事實，因危害法、英、美諸國在該島的權益，故蔣介石立即發表評論：「日本之進攻海南島，無異造成太平洋上之九、一八，地區容有海陸之分，影響卻完全相同」，指出日本與歐美國家的衝突將日趨深化。^{註 20}另，法國大使 Charles Arsene-Henry 亦做出反應，要求日本政府說明佔領之目的、期間與性質如何，針對此，有田八郎外相答覆：「佔領海南島乃軍事目的，亦即為嚴密封鎖華南，以期儘速的摧毀蔣介石政權，其佔領期間與性質均在必要的軍事範圍內。」強調：「帝國並無佔領領土的野心。」儘管如此，西方列強國家仍認為此舉乃日本已著手推動南進政策的具體行為，因為妨害了她們在太平洋地區的權益，故態度轉趨強硬。1940 年 7 月 26 日美國對日宣布廢止「日美通商航海條約」，翌年 7 月凍結日人在美資產、8 月 1 日禁運石油，英、荷等國也同步實施。歐美諸國的聯合制裁行動使依賴進口石油、鋼鐵的日本資源更形窘迫，軍部也就愈加認為確保南進（南侵）是取得軍需資源的惟一途徑。

註 21

參、日本軍政統治海南島

註 20 〈蔣介石關於日軍海南島登陸問題談話（1939 年 2 月 11 日國民政府外交部檔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二編外交》（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頁 64。有關近代海南島與國際之間的關係，始於 1860 年清廷與英、法兩國於締結「天津條約」時，同意開放瓊州（海口）為通商港，西方列強國家一一跟進，競相分肥。參閱陳植，《海南島新誌》（上海：商務印書館，1949），頁 58-59。

註 21 臺拓文書複製本，第 130 號，《業務概況》（上），參閱〈海南島現地における協力事項日誌〉、另參閱 1939 年 2 月 13 日〈海南島佔領ニ付有田大臣佛國大使會談ニ關スル外務省發表〉，收入佐藤元英監修，《外務省公表集第九卷支那事變關係公表集》（東京：株式會社ぎょうせい出版，1993），第 4 號，頁 11-12、徐勇，〈太平洋戰爭與侵華戰爭〉，頁 160、劉巍，〈太平洋戰爭爆發的國際政治格局（1919-1941）〉，頁 217。

根據以往模式，日軍在佔領地的政務，是由陸、海軍特務部與總領事所成立的「三省連絡會議」來共同推行。^{註 22}海南島方面，自 1939 年 11 月 15 日起，日本海軍就改編第四基地隊為「海南島基地隊」，負責海南島警備任務，改編第五艦隊情報部為「海軍特務部」擔任佔領地軍政事務，掌握實權。^{註 23}日軍統治下的海南島是實行「以華制華」政策，慫恿商人出來組織維持會。如以海口為例，1939 年 3、4 月間，日軍透過久住海口的勝間田父子，勸告商人開門營業，發動商人支持日軍所物色的人選，在中山路十五號海口商會裡（即今海口工商聯合會）設立「海口治安維持會」，由博愛路經營古裝戲服店的經理毛鏡澄（海口鹽灶人）出任會長，日本陸軍則派一個宣撫班在維持會裡進行監督與控制。

1940 年 4、5 月間，取消維持會，改建偽海口市政府，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商等科，由日本海軍特務部派指導官和顧問監督行政，舉凡重要決策必須要先經日軍同意之後方可實行。偽市政府推行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的保甲制度，規定“強化治安”措施，如有一戶違反就一甲連坐，一甲出問題就一保連坐。另設置警察局，於市內秘密偵察抗日份子和偷運物資到抗日區的居民；在郊區則檢舉抗日份子和帶領日軍到游擊區去從事掃蕩行動。^{註 24}

日佔軍命令海南居民要在門前上方懸掛一塊木牌，牌上用毛筆書寫戶主與

註 22 《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頁 550。

註 23 〈海南島における日本海軍の「三光作戰」〉，頁 48、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戰史叢書中國方面海軍作戰(2)…昭和 13 年 4 月以降》（東京：朝雲新聞社，1975），頁 494。

註 24 〈日軍鐵蹄下的海口人民〉，頁 24、陳乾華，〈日軍侵瓊期間的海口市〉，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海口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海口文史資料（第十一輯）抗日戰爭時期專集》，同上，頁 39、40。另，有關海南各地偽維持會之詳情，有待日後收集更多的檔案做深入的分析。

全戶成員的關係、姓名、性別、年齡等，以便突擊抽查時容易發現和查處外來的陌生人。同時實施“良民證”制度，即於交通要道上設置盤查哨隨時檢查，如果查到有證忘帶的行人輕則毆打，重則拘留受刑。無證者則以游擊隊論處，抓去憲兵部受刑。^{註 25}

當時海口沒有廣播和電視，日軍利用張貼標語或派送報紙，以及透過地方各級維持會之方式，要海南民衆努力增產糧食、礦產、軍需資源，支援日軍在各戰場打勝仗，頻頻宣傳打倒英、美強權侵略，消滅共產黨，協助日本建立東亞新秩序，建設大亞洲，俾實現人人享受文明生活。^{註 26}

日軍一面招降、安撫島民，一面對潛入山區的抗日份子進行多次的「三光（殺光、燒光、搶光）作戰」（參見附表 5）。如以 1941 年 8 月代號「Y4」的掃蕩戰為例，日軍的戰績為：殺害居民 1,540 人、逮捕俘虜 262 人、招降 91 人、燒毀房屋 10,379 間、沒收米穀 41,000 石、處分中式民船 47 艘。^{註 27}

海南島沿海共有十三個縣，內地三個縣，由於海岸線長達 1,528 公里，港灣多，內陸多高山峻嶺，苗黎人聚居其間，地廣人稀，交通便阻，故兵力配置不足的日軍只有利用親日政權，和選擇要地建立小據點來控制治安。^{註 28}

日軍爲了對付抗日游擊隊活動，和擬以海南做基地，完成南進東南亞、太平洋群島獲取戰爭資源之目的，故於 1941 年 4 月將海南基地隊升格爲「海南

註 25 〈日軍鐵蹄下的海口人民〉，頁 21。

註 26 〈日軍鐵蹄下的海口人民〉，頁 25、吳乾剛，〈日軍侵瓊初期長流鎮鎮民受難憶錄〉，收入前引《文史集粹》，頁 53。

註 27 〈海南島における日本海軍の「三光作戰」〉，頁 49。

註 28 《戰史叢書中國方面海軍作戰（2）—昭和 13 年 4 月以降〉，頁 494-497、王煥，〈海南孤島七年抗戰的回憶〉，頁 41-42。

警備府」。1942年5月25日將海南島海軍特務部改稱為「海南海軍特務部」，附屬於海南警備府之下，負責處理有關對華戰爭之特務、調查與軍政事務（參見附圖）。警備府的體制尚稱精簡完備，而在法西斯專制政權統治下的日軍權力膨脹，爲了要嚴密的控制海南治安，除了指示臺灣總督府派遣日、臺警備人員二千餘名補充警力之外，並於瓊山設置海軍警察訓練所培育巡警，1943年續編制四千名海軍警察隊，以補充海軍陸上兵力之薄弱。^{註 29}

綜上，日本自發動全面侵華戰爭與推行南進政策以來，消耗國力急劇，逐年軍事費用的增加，與戰爭規模的擴大，致使輸日物資日益減少，重要資源明顯得匱乏，尤其甚者，大量的兵力動員造成勞動力不足，使日本帝國出現生產停滯或衰退的現象。爲此，日本政府對內便採取高壓與全面統制之政策，對外則運用擴大戰爭之策略，以謀解決戰時經濟之道。日本政府財政吃緊，各地日佔軍只有設法就地籌措物資，盡量利用佔領區內外之資源來「以戰養戰」。^{註 30}

海南島的實際情況如何？如據附表 6 所示，1942年海南島的軍政費用幾乎完全是仰賴三井、林兼、石原、日窒等財閥企業的捐獻巨款來推行其佔領政策，亦即日本海軍警備府將企業的捐款統稱為「公益金」，除了提供給 1939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偽瓊崖臨時政府充當行政經費之外，^{註 31}主要是用在警備

註 29 據統計 1941年海南島日軍有 7,892名，1943年海軍警察隊有 4,000名。參閱〈海南島における日本海軍の「三光作戰」〉，頁 50-51。

註 30 李玉，〈30年代日本國內的政治與經濟形勢〉，頁 105-114、徐勇，〈太平洋戰爭與侵華戰爭〉，頁 165。

註 31 參閱普通第 422 號、昭和 17 年（1942）7 月 23 日〈瓊崖臨時政府三週年紀念日ニ關スル件〉，引自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三井企業是戰前日本著名的老財閥商社，江戶時期先以經營和服、兌換業充當御用商人起家，至明治時代則與政府財政、金融關係結合成爲特權商人，經營朝向銀行、物產、礦山業等多角化發展，迄 1945 日本戰敗以前，統計其投資公司共有 195 間，金額高達 10 億日圓。林兼商店是日本享有水產王國美譽的企業，設於 1924 年下關市，社長中部幾次郎網羅

地方治安、招降、補助報社宣傳政策等維持社會秩序等用途。警備府將「公益金」收支相減，以剩餘款五百餘萬圓再貸給偽政府和三井等企業、從事軍票工作、和當做收購糧食之資本及儲蓄款。至於偽政府之行政收支費用如何？如參見附表 7，則可知其收入款以來自日軍的貸款金額比重為大，支出亦以協助日軍統治的治安項目費用為多。

由上述日佔軍之財政結構裡，可以推斷日本財閥企業對於海南日佔軍的軍事捐獻，實為一種政治投資，^{註 32}按財閥企業的「慷慨解囊」，因能鼓舞日軍逞威，使其不斷的維持佔領區與開闢新戰場，故愈能利用其獻金多寡來影響日軍的佔領政策。簡言之，日佔軍可以指定某間企業承辦某區某項軍需品之生產，來使財閥企業獲得巨額的經營利潤。近代日本軍部、官僚與財閥正因為如此緊密的利益共存共榮關係，才能不斷的使日本軍國主義運動蓬勃發展。

肆、日軍全面統制海南島經濟

綜觀日佔海南的主要口的一是封鎖華南海域的外圍補給線，二是讓有實力

水產專業人員經營製造船具、冷凍冷藏製冰、海產品製造販賣等事業，曾於 1940、1941 年捐贈政府 200 萬圓巨款以表現其愛國赤誠。石原產業是以開發東南亞鐵礦為對象的新興財閥，為石原廣一郎於 1920 年所設，1930 至 1940 年代前半期是提供日本右翼運動的金主之一，日佔東南亞地區的礦山多由該社承包經營。日本窒素企業為野口遵於 1908 年所創，初以製造化學肥料為主，後漸向製造綜合化學製品、建設水力發電廠、化學工場擴張，也屬於新興財閥企業。有關上述財閥企業詳參日本大空社編印，《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1990），頁 1281、小學館編印，《日本歷史大事典》（東京，2000-2001），頁 171、252、813。

註 32 關於日本企業捐款給日本政府或日軍的討論，另參閱昭和 17 年（1942）1 月 4 日〈香港九龍水道ニ關スル件、即報〉，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臺拓文書複製本，第 2671 號，《香港九龍水道事業書類》，昭和 16 年 12 月-17 年 3 月。

的日本企業進入該島從事產業資源開發活動，以給養軍需。^{註 33}曾有學者指出，日本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經濟的壟斷，一般表現於控制土地、金融財政與交通運輸方面。^{註 34}日佔海南的情況如何？如先就土地來看，從下引資料裡約可察知日軍控制海南的土地情形，即：

資料 1：（原文為日文，作者中譯，標點符號亦為作者添加。以下資料同。）

「海南島土地處理要綱

方針

一、日本帝國為保持海南島的統治權，其重點應置於確保永久軍事基地和開發國防上的重要資源，以符合建設大東亞之理念，故應先確立做為行政基礎之土地制度。

二、在現行制度上實施基本改革之際，不僅應避免招致動搖人心、浪費物力之弊，且應明確的把握現狀，以漸進方式實行重要與有成效之政策為當。

三、不可任意的擁護私權，要協助急切重要之事，或以統制方式全面的發揮土地效用。

要領（中略）

第二、確立土地制度方向

確立土地制度方向影響政治及社會活動甚大，雖亟需慎重但有關海南島的基本要領經若干考察後，概述如下：

註 33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通卷第 29 冊，《海南島篇》，頁 83、86。

註 34 淺田喬二，〈日本植民史研究の現狀と問題點〉，原刊於《歷史評論》300，1975 年 4 月，後收入柳澤遊、岡部牧夫編，《帝國主義と植民地》（東京：東京堂出版，2001），參閱頁 18。

一、土地所有者之型態

1. 尊重佔有實況，制定土地所有權，藉由保護土地私有之既成事實，以圖安定民心，維持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開發土地。

2. 為防止由土地私有制對開發本島所產生的弊害，除對一切土地交易加以統制採用許可制之外，必要時應對土地實行國家管理。

3. 對於無主荒地、地主不明之土地、逆產土地等均處分為官有地。官有地並非做消極的管理，應予以積極的管理和處分，以圖利用國土促進居民福利，為此，須制定適當之公有地，使之成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源。(以下從略)」

註 35

資料 2：

「不在海南島者財產處理令

第一條 有關本島土地所有權凡歸屬不明者或認為已放棄其權利時，以官有地處理之。

第二條 有關本島土地所有權，若所有人住所不明或無適當之管理者時，如無特別規定將接收管理之。

自前項開始管理之日起，於六個月以內未做所有權申告者，將視為拋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 依據前二條規定除了已變成官有地之外，亦視既往所有權已完全消滅。

但，限於特殊情況，應補償所有人之損失或施以其他救濟措施。

註 35 極秘第 427 號、昭和 17 (1942) 年 7 月 29 日〈海南島土地處理要綱ニ關スル件〉，引自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第四條 本令得適用於有關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及動產。

附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註 36}

上列資料指出海南海軍特務部如要保持日軍在海南島的統治權，重點應置於可確保永久的軍事基地與開發國防軍需資源上，而爲了不影響島內的政治、社會治安，海軍特務部應控制土地，以防止土地私有制會對其開發計畫帶來障礙。因此在管理方面，凡是歸屬不明、所有權不詳的土地，一經公告六個月內，如果無人出面申告產權，就使之完全歸爲海軍特務部所有，另並規定土地交易必須經過日軍批准之後才可進行買賣，該項法令可擴大適用於土地以外的不動產及動產上。依此，海軍特務部就將一部分土地分配給八間擁有資本、經驗、技術與設備的日本企業，充當他們從事開發農林事業之用地（參見表 8）。又，日本企業如欲從事其他開發活動時，則須按照海軍特務部所規定的辦法購買土地或是租用土地。

其次，在金融財政方面，海軍特務部規定海南島的日軍薪資、商民交易，一律使用軍票。爲了驅逐中國通貨，日佔軍令臺灣銀行於 1939 年 3 月在海口，6 月在榆林先後設立分行，以執行中央金融機構功能之業務，橫濱正金銀行於 1939 年 5 月在海口設立分店，擔任外匯銀行業務，華南銀行於 1941 年 4 月在海口成立分行，並相繼於文昌、定安、澄邁增設分店，辦理儲蓄業務。中國通貨受到軍票的排擠作用，大約自 1942 年以後，幾乎已經消失匿跡。統計日資銀行歷年所發行的軍票金額爲：1939 年 70 萬圓、1940 年 330 萬圓、1941 年 659 萬 3 千圓、1942 年 2,135 萬 4 千圓、1943 年 4,909 萬 4 千圓、1944 年 1 億 1,180 萬 2 千圓、1945 年 2 億 617 萬 7 千圓。日佔軍強制人民使用沒有金融信用保證的軍票，主要目的爲方便徵用海南資源，故此金融政策實亦爲一種變

註 36 同上。

械的掠奪物資行爲。^{註 37}

復就交通運輸而言，日佔軍爲了確保佔領區的治安、開發產業，和運輸軍隊與軍需品，以及輸送民生用品，自然十分重視建設交通事業。日佔前的海南交通，島內以陸路尤以公路比較發達。公路建築始於 1922 年，迄 1936 年時已有以海口爲起點的東西雙向省道。日佔以後，海軍特務部指示臺拓國策公司擔負汽車運輸業，臺拓就在 1942 年完成了開通巴士行駛環島營業路線 27 條。

^{註 38}在鐵路方面，日佔軍指示日資企業建築連接嘉積、陵水、榆林的東迴幹線長 374 公里，連接海口、那大、北黎、榆林的西迴幹線長 507 公里，和以運輸鐵礦石爲目的而興建的田獨至榆林鐵路 12 公里，石碌至八所鐵路 51.6 公里，北黎、三亞、榆林之間的鐵路約 180 公里。^{註 39}

再就島外方面而言，海南四面汪洋，對外交通仰賴海路，但海道之發達，必須依靠良港。海南沿岸良港頗多，故日佔軍就讓海軍施設部、日本開發公司擔任改良秀英碼頭、榆林港、八所港、陵水縣新村港、瓊東縣烏場港、崖縣三亞港等港灣之浚深、築堤、建築岸壁等工程，令日資企業分別包辦海南與日本本國、臺灣、香港、廣州灣及該島沿岸之海路運輸業，以及經營包裝、裝卸貨物之倉庫業。^{註 40}

另，與上述相關的商業貿易，日佔軍是讓三井等有實力的商社，派員到海口、三亞、北黎、那大等市鎮開設商店，透過日系商店來對商品進行全面控制，安撫民心物資的宣撫用品則由著名的財閥企業“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手包

註 37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 29 冊，《海南島篇》，頁 157-158。

註 38 同上，頁 173。林繼春，《海南島之產業》（海口：瓊崖農業研究會，1946），頁 37-38。

註 39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 29 冊，《海南島篇》，頁 172。

註 40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 29 冊，《海南島篇》，頁 177-185。

辦進出口交易。^{註 41}

本節礙於篇幅限制，對於上述各項經濟活動的具體事例，未能一一詳述。根據若干資料與口述歷史得知，開發海南的勞力資源多來自海南土著與殖民地工人。例如日系商社為使日本軍車能由海口直達島南的戰略要地榆林，在海口市南瓊山縣尚道坡修建南渡江鐵橋期間（1940年6月開工，1942年3月竣工），基於保密和防止工程被破壞起見，其施工骨幹都為日本人，次要的工來自台灣和朝鮮，一般粗重勞務則徵用海南人。日本企業徵集海南民工的方式之一是透過保甲組織派工。在工作時，資方派出若干名工頭巡邏監督，對稍不稱心如意的勞工，採用暴力棍打鞭抽。又，為了防止勞工早退，規定在收工時排隊點名，當場發給當天工資。日佔初期每人每日工資軍票三角（按市價約可購買米1,000公克），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後改發大米約250公克，1944-45年戰爭逐漸敗退，因物資缺乏就改為分文不給。^{註 42}日佔軍結合日系商社在海南的開發產業活動，由於亟需大量廉價的臨時工，故四處徵集，包括60餘歲的老婦，12歲的男童，都是徵用對象，這些婦童從事種樹、挑水、澆灌樹苗、挖土、除草、除蟲等工作，一天工作超過十小時，工資微薄，經常以雜糧、蕃薯充飢。^{註 43}

綜上，日佔海南時期的經濟發展活動，可說是日軍憑恃其武力，強制干預海南土地、金融財政、交通運輸等重要部門，以全面性的統制海南商業貿易來展開的。由於日本財閥企業討好日佔軍，對日軍的佔領、控制治安過程竭盡其力的捐款、出力和捐贈物品，故使日軍能夠長期維持佔領，而日軍為求自給自

註 41 倫祥文，〈日軍侵佔海南及其經濟掠奪概況〉，收入前引《海口文史資料（第十一輯）抗日戰爭時期專集》（海口市，1995），頁51。

註 42 梁鴻志，〈日軍鐵蹄下的海口人民〉，頁26。

註 43 李義德，〈痛斥日本侵略者的罪惡行徑〉，收入前引《海口文史資料（第十一輯）抗日戰爭時期專集》，頁62。

是，控制住領區，也必須要依存財閥企業。日軍對財閥企業的回饋是將海南的獨佔經濟利益分給財閥企業分享，例如日軍指定田獨礦山之開採權交給石原產業株式會社，石碌礦山開採權交給日本窒素產業株式會社，貿易、農林、倉庫業交給三井企業，漁業交給林兼會社，農林、畜牧、水產、汽車運輸業交給臺拓公司等承辦經營。^{註 44}“這些企業均為前述對日軍征服、統治海南有功的商社。似此法制外的私相授受、利益依存文化，正是日軍獲得支援發動戰爭之力量，換言之，戰爭刺激了軍需事業之生產，生產給財閥企業帶來巨額利潤，企業收益再捐獻給日軍繼續作戰，成爲一種利益互惠的因果循環活動。

伍、皇軍的慰安婦

根據 1889 年 2 月 11 日日本頒布明治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是主萬世一系的天皇統治之」、第三條：「天皇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第四條：「天皇是國家的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據本憲法條規行使之」、第五條：「天皇統帥陸海軍」等，可以確知大日本帝國憲法賦予天皇至高無上、不可侵犯的最高統治權。^{註 45}由於日本軍隊直接隸屬於天皇，故通稱之爲「皇軍」。

皇軍征戰中國、東南亞沙場，在追求武功戰果的同時，殺伐氣盛的士兵進行「掠奪、強姦、殺人、放火、俘虜」等違反軍紀的情形頗爲普遍，在諸罪行當中又以觸犯「強姦」罪者比較嚴重。例如：

註 44 《日本人的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 29 冊，《海峽島篇》，頁 94、113-126、154、180、臺拓的實際事例參閱鍾淑敏〈臺灣總督府與南進—以臺拓在海南島爲中心〉，2001 年 12 月 27-28 日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臺灣資本主義發展研討會》論文。

註 45 清水澄著，所功解說，《法制·帝國憲法》（東京：原書房，1997），頁 4、8、16、19、85。

1. 1938年11月湖南「日本軍侵佔岳陽後，逼令地方維持會設立招待所，強拉婦女逼充臨時營妓，但日本軍仍然成群地闖進民宅，強姦婦女，雖七旬老嫗十齡幼女，也不能免遭蹂躪。甚至顛倒倫常，逼令父姦其女，子姦其母，日本軍則在一旁鼓掌，發出瘁笑。」^{註 46}
2. 1937-1939年華中戰場「某兵（日兵）武裝行於街頭，踢開一間中國人民宅，發現屋內躲藏著一名十六歲女孩，就用鎗口抵住她，強姦之後，又將女孩帶回宿舍，威脅她不得回家，否則就要殺掉她，非法監禁該女姦淫她。」^{註 47}
3. 1937-1939年華中戰場「某兵（日兵）與兩名戰友一同去飲中國酒、啤酒，飲完酒後就去找女人，三人幹了輪姦的事。」^{註 48}
4. 1943年5月1日山西「日軍36師團鹿野大隊4中隊400餘人，在霍登村，抓住男女200餘人，把婦女99人集中一處，隨便挑選年輕婦女就地姦污。這次日軍還活埋了男女村民共29人。」^{註 49}

皇軍強姦婦女不僅遍及各個佔領區，就連駐防在日本國內的沖繩島，強姦沖繩婦女的犯罪行爲也相當嚴重。^{註 50}

註 46 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血證—侵華日軍暴行紀實日誌》（四川：成都出版社，1995），頁372-373。

註 47 陸軍軍醫中尉早尾虎雄記錄，收入財團法人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國民基金編，《政府調査「從軍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成2》（東京：龍溪書舍，1997），頁70。

註 48 同上，頁71。

註 49 《血證—侵華日軍暴行紀實日誌》，頁103。

註 50 參閱《血證—侵華日軍暴行紀實日誌》各地區記錄、《政府調査「從軍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成2》，頁25、33-34、49、昭和19年度球一五五七六部隊〈石兵團會報綴〉，收入具志川市教育委員會市史編さん室，《具志川市史編集資料6》（沖繩：具志川市教育委員會市史編さん室，1995）。

日本軍部爲了避免皇軍在各地頻發的強姦事件，頗易激起居民強烈的反日情緒，基於以下幾點考慮，如：

1. 沒有「慰安婦」的軍隊，士兵會煩躁不安；
2. 提供性服務可以穩定軍隊，安定軍心，使之士氣高昂，增強戰鬥力。酒和「慰安婦」是鼓舞軍隊士氣的動力；
3. 實施「慰安婦」制度可以維護軍紀，可以防止軍人因強姦、發洩、報復敵國女子，而引起華人的仇恨日本與各國的輿論指責；
4. 士兵強姦婦女會損害皇軍的威嚴；
5. 有了「慰安婦」可以預防性病蔓延，以確保皇軍的戰鬥力；
6. 爲了治安，管制「慰安婦」、軍人的行動，可以防止軍情外洩；
7. 「慰安婦」的存在，可以使皇軍擺脫面臨戰爭、死亡的恐懼等等，^{註 51}便因地制宜的制定了種種使用「慰安婦」之「慰安所」管理制度。

設立「慰安婦」制度的普遍作用不但可以撫慰辛勞的戰士，使之獲得肉體上的快樂與滿足，緩和精神上的緊張與壓力，而且還可防止強姦婦女和預防感染性病，使皇軍保持強盛的戰鬥力與獲勝之信心。由此觀之，慰安婦是皇軍不可或缺的特殊「軍需品」。

「慰安婦」既然被視爲「戰爭補給品」，被皇軍「物化」，那麼「慰安所」的經營與管理制度，自然會漠視「慰安婦」做爲一個「人」，所應具有不被傷

註 51 琴兼洞編，《戰場日誌にみる從軍慰安婦極秘資料集》（東京：綠蔭書房，1992），頁 80、千田夏光，《「聲なき女」八萬人の告發從軍慰安婦極秘資料集》（東京：雙葉社，1973），頁 19-20、蘇智良，《慰安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 238、241、249、252-258。

害「人格」、「身體」、「職業選擇」、「職業安全」等基本權益之保障。(詳後口訪記錄)

「慰安所」的管理制度，一般來說，雖會因日佔軍、佔領區之不同出現若干差異，但就其管理精神而言，幾乎都是從使用者亦即日軍單方面立場出發，依其軍階高低來訂定不同的使用時間、使用辦法與消費價格。^{註 52}再論「慰安婦」方面，也因個人出身，與被騙、販賣人口或強迫等諸徵用手段之別，和其所服侍的日本官兵等級不同，而有屬於慰勞日軍之日本藝妓、娼妓、酌婦（陪酒婦女）型；有慰勞從事軍務的軍屬、軍夫之殖民地「慰安婦」型，其中包括沒有性經驗之年幼女童、未婚或已婚良家婦女，以及被日軍視為免費使用，屬於義務勞動之佔領區性奴隸型。有關這些類型的比較分析，由於不同地區個案之差異，涉及龐大的歷史檔案與口述資料互相印證，篇幅過長，容不在此一一列舉分析，期待日後有機會以專書的方式詳加探討。^{註 53}

就海南「慰安婦」為例，根據海口文史工作人員的調查，日佔海南期間日軍在各個據點至少設置了 62 處「慰安所」，^{註 54}有關海南「慰安婦」人數共有多少？不詳。大陸在文化大革命時期（1966-1977）群眾經常批鬥被日軍選為

註 52 參見前引《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頁 596-605。

註 53 根據黃順鏗先生敘述：「(海南)慰安所的女人多是志願前來者，而且大多是廣東來的，也有少許海南島人，沒有日本人。」此一說法可能是黃先生的聽聞，並非他本人實際去過慰安所的親身經驗，因為這與日本官方檔案紀錄和海南當地文史工作人員的調查資料出入甚大，由此亦可見口述歷史頗須多方印證不同的資料，才能存留比較接近歷史真相的參考材料。參閱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黃順鏗先生訪問紀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口述歷史第 6 期日據時期臺灣人赴大陸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137、前引《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頁 217-229、239-244。

註 54 符和積，〈世界婦女史上慘痛的一頁——侵瓊日軍推行軍妓制度罪行述析〉，收入《海南師院學報》（海口：海南師範學院，1996 年第 3 期），頁 71。

「慰安婦」的婦女是「日本娘」（即日本軍妓）、「日本特務」，由於「慰安婦」的歷史污點令當事人身心俱受創傷，和許多受害婦女已經先後病故，因此願意出面見證歷史，公開對日本法庭提出控訴，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和給予賠償的海南「慰安婦」迄今為止只有 9 名，其中 8 名為黎族、1 名為苗族。一般估計海南漢族受害婦女應不在少數，但或因漢族傳統社會對婦女要求遵守婦道、重視貞操的價值觀給受害人帶來極大的心理負擔，故尚無人提出申訴，而欲統計正確的人數，或尚存活的人數著實相當困難。^{註 55}

儘管如此，近十餘年來，海南「慰安婦」透過海南文史工作人員辛勤、廣泛的訪查，業已獲得若干成果。尤其是，2001 年 12 月 3 日起海南《南國都市報》的余加亮、林瑩、周婷等三名記者對公開指控日軍犯行的「慰安婦」所做的一系列報導，引起中外人士頗多關注，據此，也使讀者獲知黎、苗族「慰安婦」是屬於「性奴隸」型的受害婦女。^{註 56}

本節所訪問的三名海南「慰安婦」，人數雖然不多，但對目前存活肯回顧自身性侵害史方面的學術研究來說，應是頗為難得的個案。海南黎、苗族「慰安婦」已經七、八十歲，她們的受害特徵大同小異，均歸屬「性奴隸型」。由於她們居住在窮鄉僻壤的自然村，身體健康情況不佳，生活貧困，沒有連絡電話，對外交通相當閉塞，加上當事人身心創傷嚴重，未必隨時願意接受他人訪談，重複的回憶自己過去的痛苦和恥辱，而且還有土著方言需要翻譯的問題。鑑於以上種種困難，作者認為有必要儘快的為她們留下彌足珍貴的歷史紀錄，

註 55 參見海南省海南日報社主辦，《南國都市報》，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1 版〈海南「慰安婦」赴日作證新聞追蹤〉、第 5、第 6 版〈鐵蹄下的海南「慰安婦」之一、之二〉、12 月 9 日第 3 版〈鐵蹄下的海南「慰安婦」之三〉、12 月 10 日第 5 版〈鐵蹄下的海南「慰安婦」之四〉、2002 年 4 月 2 日第 1 版〈「慰安婦」報導引來日本學者〉。

註 56 同上。

故經海南友人王信科先生、張應勇先生的協助，對其中三名「慰安婦」，進行了比較詳細的訪談。

又，為使讀者對受害人黎族與案發區保亭縣的歷史文化有一概要的認識，以下就先對黎族社會與日佔保亭縣的經過做一簡介，然後再記錄案主之口述歷史。如讀者對照本文的歷史背景和她們的證詞，相信對 1939-1945 日佔期間皇軍對海南婦女的性侵害行為可獲得若干的瞭解。

黎族是海南島最早的先住民，黎族村寨多選在依山傍水之處。一個自然村少則幾戶，多則數十戶，大多數村寨裡的居民都是同一血緣集團的人。黎寨住屋以木材、茅草和泥巴做材料，一般用木頭搭架，茅草蓋頂，在泥漿裡拌進稻草糊在木竹框架上成牆的房子比較普遍。^{註 57}

迄 1930 年代初期以前，黎族地區一直是以部落峒、氏族作為社會組織，行使其社會生活和經濟活動之權力。而部落峒則為一自然形成的區域性聚居地域，她們有其各自所管轄的山林、土地、河流，並有嚴明的標記物立界，不得逾越。部落峒的規模，有的一村自成，有的數村組成，人口多寡不一。長久以來部落峒就是一個獨立自治的王國，其間如發生利害衝突，便有數峒的聯合行動，部落酋長亦組成臨時軍事同盟，待戰爭結束之後聯盟也就隨之而散。

黎族社會的最高權威統治集團是部落峒組織，部落峒的組成為諸氏族酋長的聯盟，部落酋長由各氏族酋長選出，酋長乃選自氏族裡箭法好、勇敢善戰的人充當，後來則改成世襲。^{註 58}

註 57 董其禮，〈黎族的吃、穿、住、行〉，收入符和積主編，《黎族史料專輯第七輯》，〈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3〉，頁 268-269。

註 58 符鎮南，〈黎族氏族及其傳統社會組織結構實錄〉，收入前引《黎族史料專輯第七

黎族分佈區之一的保亭，位於海南島南部之“內陸”。戰前保亭對外交通不便，沒有一條像樣的公路，人們往來多靠步行，運輸貨物多用肩挑或是以牛車運送。^{註 59}保亭建縣於 1935 年，與瓊山等共計 16 縣在統屬於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後，原黎苗族地區的各黎務局均被撤銷。保亭於設縣之初，原有的社會組織部落峒改稱做團，是地方的基層組織，峒之領袖改稱為團董，設正副各一，成為基層組織的行政首長，負責轄區的行政事務，集軍政權力於一身，頗具權威。廣東省府爲了優惠少數民族，豁免全縣的田賦，縣政府行政經費就改由省方統籌撥給。^{註 60}

1939 年 2 月 10 日當日軍攻陷海口，海南的軍政重要機構全部撤入山區。次日，日軍登陸三亞，向瓊東沿海各縣南北夾攻，各縣相繼淪陷，大批軍政人員內遷保亭，難民爭相湧入。其時當局因事先未做周密的儲備，軍需民用都轉嫁於保亭人民身上，故負擔頗感沉重。1940 年 3 月，日軍從崖縣、藤橋進攻保亭。地方實力派黎族首領王昭夷擔任保亭縣抗日游擊大隊長，雖憑山地險要，保衛保亭，但仍因裝備落後，不敵日軍強大的炮火攻擊，故抵抗不久就率部撤入南聖，14 日日軍就順利的佔領了保亭。^{註 61}

日軍侵入保亭縣城後，採取「以黎制黎」政策，威迫利誘王昭夷出任日僞保亭縣維持會長。^{註 62}日軍接著向什玲、加茂、新政、南林等地擴張勢力，至 1943 年初，保亭縣全境被日軍佔領，建立了十個據點和盤查哨所。日軍宣稱爲了要對「大東亞聖戰服務」，要求僞維持會在日軍兵營和據點成立「戰地服

輯》，頁 2、13-15。

註 59 董其禮，〈黎族的吃、穿、住、行〉，頁 269。

註 60 溫公木，〈建國前保亭縣縣政紀略〉，收入前引《黎族史料專輯第七輯》，頁 44-46。

註 61 同上，頁 46。

註 62 同上，頁 47。

務隊」，為征戰的皇軍「服務」，註⁶³對所謂「戰地服務隊」的任務則說是給皇軍洗衣、照顧傷患人員和打掃營房衛生。「戰地服務隊」人員的來源，大多數是「就地取材」，亦即由徵集開公路和送往田獨開採鐵礦的勞工中選出具有姿色、年輕的婦女來編入「戰地服務隊」。婦女一旦被編入「服務隊」後，知道是為日軍進行性服務時，想拒絕都不行。如果逃跑被抓回來會被處死，不按照規定服「避孕丸」懷孕，就會被殘忍地剖腹殺害。註⁶⁴

如上所述，海南日佔軍以「戰地服務隊」名義，徵用了不少少數民族婦女為皇軍從事「性服務工作」，其具體實況如何？茲將受害者經歷紀錄於後。

口述一：林亞金訪問紀錄

個案基本資料

訪問日期：2002年3月28日（當日豔陽高照，28-35°C）

受訪者：林亞金（女）

出生年月：1924年9月

族別：黎族

教育程度：不識字

受訪地點：案主住處，海南省保亭縣南林鄉羅葵村委會什號村黎寨（自然村）。

受害期間：1943年10月～1945年8月（約兩年）

受害地點：南林日軍據點

口譯：張應勇（男，黎族，曾任保亭縣高校教師、海南省保亭縣政協）

註 63 張應勇，〈日軍「戰地服務隊」中的黎族婦女〉，收入政協保亭縣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保亭文史》第九輯（海口：政協保亭縣文史資料委員會，1995年8月），頁17。

註 64 同上。

訪 問 人：朱德蘭

紀 錄：朱德蘭

我的家庭有父母、兄弟姊妹（三男二女）共七人，我排行第二（次女）。我住的南林鄉羅葵村是在半山腰中，對外交通阻絕，村民依靠種植水稻、椰子維生，赤腳步行，我們全村只有幾戶人家，生活十分貧困。

日軍佔領南林鄉時期，我們叫日軍為啞巴或啞客，因為語言不通，彼此都用比手劃腳的方式說話。我們自然村居民少，日軍很少直接的闖入村寨中。1943年10月的某一天，當時我19歲，正和村裡的三個女孩如往常一般的去田裡割稻，突然聽到一陣密集的槍聲，我們嚇的伏倒在稻田裡，結果仍然被一隊日軍在偽維持會人的帶路下捉住了我們，當天就強姦了我們。他們身上配戴長刀，有很多人，軍服上有「星」（軍階），但不知是什麼階級的軍官。

我們四個人步行被押送到崖縣（即今三亞市）的 Zarang（黎語，譯音什漏村）的日軍據點，那是一個營區，房子用鐵皮建造，四周圍有鐵絲網，還有一個很高的崗樓，由士兵輪班站崗眺望監視。我們分別被關在小茅屋裡，接受日軍的輪番審問。第二天傍晚，來了四名日軍，其中有一個是翻譯，翻譯走後，他們就輪姦了我。此後，我們的行動極不自由，平均每次約遭到二至五名的日軍輪姦。伙夫每天送飯給我們，早餐吃粥，午、晚餐各吃一個飯團，配鹹魚和南瓜，要隔很久才吃得到一塊肉。

我們住的房子每間都是用地板當床，每天約有八到十名的日軍來此，都叫翻譯教我們先作準備迎接他們，我們穿的是黎族衣服，衣服穿破了，就給我們更換舊衣服，房間裡沒有自來水可供清洗身體，如果我們請求清洗時，士兵會來帶我們出去沖洗，或是叫人送水。

因為我們是被抓來的，所以對日軍的性侵濫都心存反抗，但是每次一哭就

被日軍打罵。我們從未遇見過一個待人和氣的日軍，他們都使用暴力，比劃著刺刀脅迫我們，即使碰到經期身體還不乾淨，日軍也要強暴我們。我們害怕的很，被強暴時不敢看，也不懂他們有無穿戴保險套。我們在此不做其他工作，只做性服務，日軍不給我們錢，衣服都由自己清洗。

這裡的管理員大約每隔五、六天就會從窗口遞給我們藥丸（可能是避孕藥），要我們吃。長久下來，我們的身體變得浮腫，其中一個腫的很嚴重，因為病倒了，一名日軍就用刺刀從她的生殖器捅進去直穿入腸中，殺死了她。我曾經想死，但一想到父母年邁多病無人照顧，就忍痛的活著。我也企圖偷跑過，但被日軍抓回來，我的左小腿被日軍用削尖の木棍刺傷，至今仍留下明顯的疤痕。

我們被關在此處不能出去，有時從窗口向外看，見過五、六個日本女人，她們身穿和服可以自由的走動。（作者註：擁有優越感的征服者—皇軍，對於異民族「慰安婦」實施頗大的差別待遇。）

我們居住一段日子後，前後一個緊接著一個的手被綁著，由六名日軍押送到什漏另一個據點。到了據點之後，就被關起來，繼續被日軍輪姦。一個月後，我病倒了，日軍同意釋放我回家，在姊夫家服用草藥。我的病到1944年初夏時康復，病好之後，為了生計，我跑去羅朋村打工，結果被四個日本兵拉往山上砍掃把，又被輪姦。不久，我離開羅朋村回家，弟弟生病躺在醫院裡，我去看他，在途中遇見三個日本兵，被拖到路邊輪姦。一個老農民扶我到他家餵飯休息，回家後我再也不敢外出。母親替我割血排除毒素，煎草藥（收斂藥）給我治療。

1945年日軍投降後，我的第一個戀人和我分手，第二個戀人是自願向我求婚的，因為我不能生育，所以收養了大哥的一對兒女，丈夫在婚後十多年才

知道此事，但他假裝不知道也不過問，對我很好。對於往事，夜裡經常做惡夢，日軍對我的暴行不僅沒有道歉、補償，我還因此遭到村民的恥笑、唾罵，帶給我許多痛苦。2000 年曾有日本律師來看我，替我寫了委託控訴書，如果要到日本出庭，我願意出面見證。我對別人背後的指指點點，已經習以為常。我現在住的房子不久前因下雨漏水，住在日本的華人班忠義先生來探望我時，出錢替我買了石綿瓦準備做維修。

* 備註：由保亭市區到此自然村大約需要車程一個半小時，交通狀況愈接近村落愈差，在顛簸不平的黃土路上時有石塊、坑洞、粗樹根盤踞地面。靠近受訪者村落前還曾經過一灘河水，水中有大石板，幸好河水不深，否則恐會淹沒排氣管熄火拋錨，彎曲的山路高低起伏甚大，有時狹窄的道路幾乎與車身等寬。一路上沒有地名標識，真不知口譯張應勇先生以前是如何找到她們的。據張先生告知，他在 1993 年擔任保亭縣政協時，爲了收集少數民族的文獻資料經常來訪問黎寨，那時路況更糟，他曾數度步行來此，此或爲他能辨識方向的原因。之後他改騎摩托車，曾經在道路不平之處翻過車。幾年前陪班忠義先生來訪該村時，不巧遇上洪水，被水災圍困在黎寨中住了幾天才離開。受訪者住的房舍一直很破爛，建材是黃土泥牆、茅草屋頂，附近親戚的房宅雖然稍好一些，但也大同小異，在空地上有一條由山中接來很細的自來水管，水流量很小，是屬於公共使用的自來水。

口述二：譚亞洞訪問紀錄

個案基本資料

訪問日期：2002 年 3 月 28 日

受訪者：譚亞洞（女）

出生年月：1925 年 7 月

族 別：黎族

教育程度：不識字

受訪地點：案主住址，海南省保亭縣南林鄉東方村委會萬如村黎寨。

受害期間：1943年10月～1945年8月（約兩年）

受害地點：南林日軍據點

口 譯：張應勇（資料同上）

訪 問 人：朱德蘭

紀 錄：朱德蘭

我的家庭有父母、姊妹二人（排行次女），共四人，我家以種田為業。日佔期間，本村共有七戶居民。1943年日軍在南林峒設立據點，不久，就修建由藤橋到南林的公路。之後，日軍又修建另一條連接三儂與三亞的公路。這條路從南林鄉慶訊村南的什君邁起，翻山越嶺通往三儂。為了修建公路，日軍在附近地區透過偽維持會徵集勞工，偽維持會引誘我們做「順民」發給良民證，我是第一批被徵用的勞工。

當勞工的第一天，我就被日軍挑選出來，不許回家，另外還有譚玉蓮等黎族女孩。我們被關在離日軍據點較近的茅屋裡，每天奉命把生鹽曬乾舂成粉裝入袋內，或煮酒供日軍使用。在搬進茅屋的第二天，有四個士兵叫我們四個女孩分別跟他們去山上打鳥。進山後，我跟一個士兵到草叢尋找被他打中的鳥，結果日本兵從身後抱住我亂摸我的身體，我拼命的反抗和喊叫，日本兵就拳打腳踢，打昏了我之後對我施暴。我們四個女孩白天曬鹽煮酒，為日軍洗衣服、打掃清潔，晚上日軍隨叫隨到，如果反抗不從就會被打。我的腰、背被打被踢傷，至今背部殘留一塊突起的骨頭。後來，我一看到日軍拔腿就跑，但被日軍抓住，他們用挖了兩個腳踝大的圓孔，扣住我的雙腳，不准我跑，並恐嚇我若再逃跑就要殺死我家人。我很害怕，只有聽從他們的話。

有一次一名皇軍說我不聽話，關了我五天，釋放我之後就來找我發洩，我哭鬧不止，結果又被關了七天，在這七天裡每天都被日軍強暴的全身疼痛。

我們最初住在茅草房，1944 年春被送到和林亞金不同的營區，也在 Zarang，四個女孩被監禁在此，每天晚上被迫做完性工作後，就被扣住雙腳，不准我們逃跑。來找我們的有兩種類型的日本人，一種是穿便服，大約四十多歲，佩帶鎗的人，如果他們來，士兵（約三十歲左右）就不來。當翻譯的是海南人，每次都叫我們事先準備迎接日軍。穿便服的每次來一個人或停留一天，士兵每次來五、六個人。日軍的動作粗野猛烈，不按照他們的姿勢做就要挨打，他們常常亂抓我的乳房，弄得青一塊、紫一塊的。（張先生曾經問她有無遇到性變態者，她猶豫不答）有時他們把鎗壓在我的胸口上，比劃著恐嚇我，我害怕的任由他們擺佈。

日軍很粗暴，有一次我逃跑，被抓回來受刑。他們要我只用手指和腳趾按在地上，人就像狗一樣的爬著走，類似「四腳牛」似的刑求我，如果我累了，姿勢歪了或變了，就打我，他們則在一旁嘲笑。我們做工和被強暴，從未獲得一分錢。衣服破了就叫日僞傳話給家人，叫家人送衣服來更換。日軍也給我吃藥，但我害怕那是毒藥，就含在舌下假裝吃，然後再吐掉。

我們一同去的女孩，有一個女的不幸懷孕了，日軍不要混血的孽種，就用軍刀刺破她的肚子，當眾剖腹殺了他，日本兵說全村的女人都要吃這種藥，如果不吃懷孕了，就是這種下場。我害怕懷孕，就服用母親給的草藥避孕。日軍有無使用保險套，我不敢看，也不懂、不知道。

每當月經來時，日軍叫我們去洗洗仍然要做性發洩。我在日軍據點崖縣 Zarang（譯音什瀾）曾看見由他處送來五名「慰安婦」，我和她們說過話，我記得她們的名字有叫 Hiruha（ヒルハ）、Marumi（マルミ）、Tsubaki（ツバキ）

的，她們塗口紅，穿長裙（和服），我從未見過有人打她們。

後來，我們四個女孩都生了病，我發高燒，性器官發出很難聞的臭味，翻譯就帶我們去看醫生，醫生是臺灣人，翻譯要保長擔保，還要家長作證，才能得到醫生的治療，給我們打針、服藥。我們一直到日軍投降後，營區很混亂，才自行回家。

1946 年我和同村的村人結婚，他只知道戰前我當過勞工，很久以後才知道此事，但他不計較。我在婚後生過六個男孩。我經常做惡夢，夢見被日軍按著身體不能動彈，我害怕的冒冷汗大聲喊叫，一直要等家人搖醒我之後才停止，每當想起往事或看見戰爭片時都很傷心。

* 備註：受訪者所在地也為一自然村，與林亞金阿婆住處距離較近，山路稍微好走一些，住戶四周均栽種水稻與果實累累高大的椰子。

口述三：鄧玉民訪問紀錄

個案基本資料

訪問日期：2002 年 3 月 28 日

受訪者：鄧玉民（女）

出生年月：1925 年 8 月

族 別：苗族

教育程度：不識字

受訪地點：案主住宅，海南省保亭縣响水鎮什月村委會什齊村苗寨（自然村，2002 年現在該村有 27 戶，146 人）。

受害期間：1940 年 5 月～1945 年 8 月（受害五餘年，受害當年 14 歲。）

受害地點：縣城日軍據點

口 譯：張應勇（資料同上）

訪 問 人：朱德蘭

紀 錄：朱德蘭

我的家庭有父母、兄弟姊妹六個（排行次女），一共八人。我們家沒有土地，住處也無水田，經常遷移以砍山種植旱稻、玉米維生。父親早逝，母親爲了求生帶我們去四方嶺，正好碰到僞地方維持會要徵用勞工，就叫我們姊妹去做工。我們替日軍劈山開路，種植菸草和水稻。

有一天我和幾個苗族女孩在幹活時，被一個日本監工看到，當天傍晚就被指名搬到米糧倉庫旁邊住，工作是篩米和裝袋。第二天翻譯把我們帶到一個四十多歲的日本軍官住處，翻譯說日本軍官說我很漂亮，想要和我交朋友，我點點頭。一天傍晚，翻譯帶我到軍官家，翻譯走後，他就強暴了我。回到工棚後，我只是哭泣，不敢向姊妹們說出實情。此後，軍官幾乎天天來找我洩慾。

我大約在一、兩年前（十三歲）來月經，第一次強姦我的日本軍官身穿便服，個子高大，嚇得我第二天就逃跑。結果這個人高個軍人把我追了回來，打了我一頓。以後我就白天在米糧倉庫裡工作，晚上在勞工住的房舍，亦即一個工棚裡被強姦。母親知道了向他們求情，說我的年紀太小，不到十五歲，請日軍可憐我放過我，可是他們不管。在工棚裡有時有二到四個人輪姦我，他們有的帶鎗、身穿便服，帽子上有廳章、穿軍靴，但無軍階，也有佩帶刺刀的日軍，我很害怕不敢反抗。我第一次被強姦後，下體痛得直到腰背，他們威脅母親說如果我跑了就要殺害我全家。

他們每天約有五、六個人輪姦我，從不給我錢，篩米篩下的廢米讓我帶回家煮飯吃。母親爲了減輕我痛得要斷的腰和下體，就煮草藥給我服用。我的背被日軍打得留下了傷痕。

我住的村莊離日軍營區約有五百米，比較遠，不曾看見日本女人，但看到黎族女子被帶走。有年紀大的勞工到營區去做工，看到日軍佩帶長刀和長、短鎗，如果有人想逃跑就被日軍鞭打，或把頭按入水中灌水，等他們受不了後才鬆手釋放，其他人看見害怕不敢跑。他們做的工有砍山開路，或種植菸草、蔬菜、水果等等。

我結過三次婚，第一任丈夫知道我的過去棄我而去，後來兩個丈夫都死了，我生了三男四女，只存活一男三女，現在和小女兒一起住，孩子們都對我很好。

* 備註：海南島苗族來源是明末清初朝廷爲了壓制黎族，採用「以夷制夷」策略，由廣西、貴州招募一萬多苗人移居此地對抗黎族者，他們也被稱做「過山傜」。統計今苗族總數約有五萬人，語言、風俗習慣與傜族相同。

* 又，據案主告知 1949 年中國爆發國共內戰期間，她的三弟鄧亞民長得矮矮壯壯的，喜歡笑臉迎人，結果被國民黨軍隊看中徵召當兵，於榆林港搭乘軍艦駛往臺灣後，就下落不明。她哭訴著中日戰爭日本皇軍糟蹋了她的身體，內戰讓她失去了弟弟，戰爭只帶給純樸的百姓深刻的傷痕與痛苦。

結 論

以上本文利用中、日官方檔案資料、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以及訪談記錄，就日本軍國主義不斷的擴大侵華戰爭之意圖、海南島的特殊戰略經濟位置、日軍如何攻佔海南島？如何統治海南島？日本財閥企業如何爲日軍的軍事行動效力？以及海南「慰安婦」的悲慘遭遇等問題，做了若干實證性的分析。綜合

本文的討論，歸納要點如下：

1. 中日戰爭演屬一國對一國的戰爭，最初日本野心政客低估中國不堪一擊，可以「速戰速決」征服中國，但出乎意料的，戰爭卻發展成對日軍最不利的持久、消耗戰，陷入僵局的日本爲了擺脫困境，再度誤判情勢，以爲採用沿海封鎖戰，實施切斷援蔣物資補給線策略，就可以儘早使中國屈服。然而中國綿延的海岸線，滇、桂兩省又與東南亞地區接壤，根本沒有徹底包圍中國的方法，走火入魔的日軍便以海南爲南進基地侵入海南島，但此舉反倒激起日本一國面對歐美諸國的國際戰爭，戰局之發展對日軍更形不利。
2. 從日佔軍攻打、佔領、統治海南島的過程中，日本財閥企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由於財閥企業的慷慨捐獻，日佔軍才有財政經費實施軍政、扶植傀儡政權與推展開發海南產業活動。日佔軍全面控制海南經濟，並依據財閥企業效命皇軍的程度如何，分配其壟斷軍需品利益，似此日佔軍與財閥企業互相依存、交換利益方式之分贓結構，實爲日軍邁向戰爭→戰爭擴大軍需生產→軍需生產爲企業帶來巨額利潤→企業捐贈經營利潤→戰爭獲得支持→日軍再擴大戰爭的反覆循環活動。正因爲這種軍、政、商緊密的利益「共榮圈」、「一體化」構造，方能維持日本軍國主義之戰爭活動直到其最終戰敗投降爲止。
3. 對於要將天皇的聖德推及全世界的皇軍而言，由於「聖戰」遙遙無期，軍紀規定嚴格，戰場又充滿肅殺氣氛，故頻頻的發生強姦事件，頗影響安撫在地居民的治安工作。爲了避免皇軍強姦，能鼓舞士氣、安定軍心、帶給皇軍身心愉快的「慰安婦」，就成爲不可或缺的特殊「軍需品」。但若從千變萬化的戰局與日軍龐大的作戰人數推算，公娼人數絕對供不應求，私娼則有蔓延性病，影響日軍戰鬥力之虞，故居住在各

個日佔區年輕、沒有性經驗的當地婦女頗易成爲日僞人員誘騙或強制掠奪貞操的對象。作者所訪問的個案，如實的說明日軍如何巧妙的利用徵集民工方式，欺騙、脅迫、禁錮黎、苗族婦女充當日軍發洩性慾的「性工具」。

4. 儘管日本軍國主義一再的聲稱對華戰爭乃「懲罰不逞之徒」，是爲實現由日本神國統治世界的「肇國（建國）精神」，是爲改變世界秩序、建立「大東亞共榮圈」的「共存共榮」、追求「正義」與「和平」的神聖戰爭。^{註 65}但是，若由日軍佔領中國一處又一處的領土，侵害千千萬萬人民寶貴的生命和財產，而洗一個個的城鄉，操縱玩弄僞政權的內政、外交等事實裡，就令人不得不質疑：這些人間悲劇，難道是爲了要達到「大東亞共榮圈」之目的，必須要讓無數貧窮、無辜的百姓先付出的代價嗎？

回顧歷史，古今中外不乏爲追逐權益而追逐權益的野心份子，遭到史家無情的評價與審判，當今處於日本政府不願面對過去一個世紀以來，她們對亞洲地區所做的反民主、反平等、反博愛、反文明社會的行徑做出反省與懺悔之際，爲讓世人看清近代日本軍國主義發展史的本質，學者所能做的，似乎惟有努力的挖掘史料，繼續累積研究成果，來爲其欲掩彌彰的「慰安婦」真相多留下一些值得深省的歷史紀錄。

註 65 前引《日本的戰爭責任》，頁 182-200。

附錄表圖

表 1：1939 年臺拓贈給日軍慰問品明細表

月 日	受 贈 對 象	品 名 (數 量 或 價 格)
4 月 1 日	三亞海軍	啤酒 (2 打裝) 50 箱、汽水 (2 打裝) 50 箱、汽水 (4 打裝) 4 箱、其他食品
5 月 3 日	瓊崖民衆自衛軍	羊羹 6,000 條
5 月 5 日	海口、瓊山、文昌、嘉積各陸軍及海軍部隊	雜誌 2,500 冊
6 月 12 日	海口、瓊山、文昌、嘉積各陸軍及海軍部隊	雜誌 250 冊
6 月 13 日	嘉積原田部隊	啤酒 (4 打裝) 1 箱、食品 35 圓
6 月 15 日	海口、瓊山、文昌、嘉積各陸軍及海軍部隊	三多利威士忌 60 瓶、柴魚 150 條
7 月 5 日	嘉積原田部隊	啤酒 (3 打裝) 20 箱、食品 110 圓
7 月 20 日	嘉積原田部隊	啤酒 (2 打裝) 15 箱、食品 120 圓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臺拓文書複製本，第 130 號，《業務概況》(上)，昭和 13 年 (1938)，參閱〈海南島現地に於ける協力事項日誌〉。

表 2：1939 年臺拓協助日軍攻佔海南島事項

月份	協 助 事 項 要 點	協 助 事 項 內 容
4	輸送飯田部隊歸還兵	以兩台巴士在海口、瓊山與海口、秀英棧橋之間輸送軍人
	輸送飯田部隊傷患兵	以兩台巴士擔任海口、秀英棧橋之間輸送工作
	輸送飯田部隊戰亡病故者屍骨	以兩台巴士和一台驕車擔任瓊山、海口、秀英棧橋之間的輸送工作
	輸送飯田部隊補充兵	以兩台巴士在秀英棧橋、海口之間輸送傷患

	輸送軍事情報部工作員	以兩台巴士在秀英棧橋、海口之間擔任輸送工作
5	輸送海軍陸戰隊支援隊	以一台巴士在烈樓碎石場附近、秀英棧橋之間擔任定期輸送補充陸軍至現地
	輸送討伐民衆自衛軍支援隊	以兩台巴士在海口、桂林之間輸送支援隊
	輸送飯田部隊戰亡病故者屍骨	以一台巴士在海口、秀英棧橋之間擔任輸送工作
	輸送松山部隊歸還兵	以兩台巴士在海口、秀英棧橋之間擔任輸送工作
	輸送飯田部隊歸還兵	以兩台巴士在海口、秀英棧橋之間擔任輸送工作
6	輸送飯田部隊東部警備隊兵	在文昌縣治安維持會創會典禮時，以兩台貨車將警備隊兵送到文昌縣
	輸送松山部隊歸還兵	以兩台巴士在海口、秀英棧橋之間擔任輸送工作
7	輸送松山部隊歸還兵	以五台巴士在海口、秀英棧橋之間擔任輸送工作

資料來源：同表 1，參閱〈軍事輸送ニ關スル事項〉。

表 3：1939 年臺拓協助日軍安撫海南島居民事項

月份	協助安撫民心內容
4	協助海口宣撫班將參加瓊山民衆大會人員約三百名，自海口輸送至瓊山。
	遵照陸軍報導部指示，以兩台巴士在海口、瓊山市內進行宣傳安撫民衆。
	在定安治安維持會創會典禮時贈送旗子、臺灣啤酒、臺灣煙。
	瓊山治安維持會以兩台巴士在市內進行宣傳安撫民衆。
	爲復原中國小學校，以兩台巴士來做宣傳運動。
5	以兩台巴士在海口、烈樓之間擔任輸送民衆自衛軍工作。

	以一台巴士接送參加維新俱樂部的中日親善大會人員。
	安撫班以兩台貨車將物資輸送給潭口附近的居民。
	爲了支援討伐抗日份子的自衛軍，以兩台貨車輸送物品。
6	爲了支援討伐抗日份子的自衛軍，以兩台貨車輸送物品。
	以四台巴士接送參加文昌治安維持會典禮人員，並進行宣傳安撫民衆，及贈送臺灣啤酒、臺灣煙、旗子給治安維持會
	以兩台巴士接送參加瓊山民衆大會人員、安撫班宣傳員，以宣傳車進行安撫工作。
	接送報導部宣傳員到文昌縣進行宣傳安撫工作。
	以巴士接送文昌縣轄區各鄉村治安維持會幹部、地方菁英，參觀日軍復原海口市之繁榮市容兩次。
7	在舉辦瓊山臨時政府成立典禮時
	(1)以兩台巴士接送各縣代表人員。
	(2)以巴士將新政府工作人員和各縣代表一共兩百名從瓊山輸送到日僑舉辦的歡迎會會場。
	(3)輸送歡迎會使用的所有器材。

資料來源：同表 1，參閱〈宣撫工作ニ關スル協力事項〉。

表 4：1939 年臺拓慰問日軍事項

月份	慰 問 日 軍 事 項
4	借慶祝巴士開業名義，將啤酒贈送給巴士沿線的各個部隊。
	將調查豐盈線路線時所獲得的一百五十斤蛤蜊，贈送給海口附近各部隊。
5	在調查文昌線路線時，將啤酒贈送給沿線的警備隊。
	爲了準備豐盈線汽車運輸開業，於訪問沿線各部隊時，將啤酒贈送給沿線各部隊。
	慰問潭口渡河的工兵隊時，贈送啤酒。
6	借慶祝文昌線、豐盈線開業名義，將啤酒贈送給沿線的各部隊。
	將獲自文昌的椰子贈送給沿線各部隊。

	因文昌線沿線各部隊缺乏蔬菜，故將海口所獲得的蔬菜贈送給沿線各部隊。
7	在調查澄邁線、大林線、定安線各路線時，訪問並贈送啤酒給沿線各部隊。

資料來源：同表 1，參閱〈宣撫工作ニ關スル協力事項〉。

表 5：日本海軍在海南島的「三光作戰」

作戰代號	作戰年、月	作戰代號	作戰年、月
Y	1939.02	Y6	1942.06
Y2	1940.03-04	Y7	1942.11-1943.06
Y3	1941.02-03	Y8	1943.12-1944.12
Y4	1941.08	Y9	1945
Y5	1941.11-1942.01		

資料來源：藤原彰，〈海南島における日本海軍の「三光作戰」〉，《季刊戰爭責任研究》第 24 號（東京：日本の戰爭責任資料センター，1999 夏季號），頁 48-49。

表 6：日本海軍警備府 1942 年 7 月 1 日公益金收支計算報告

收入明細

共計金額 6,201,245.33（日圓，以下同）

項 目	金 額	圓
三 井 捐 獻	5717,602	80
林 兼 捐 獻	17,280	70
石 原 捐 獻	401,812	14
日 室 捐 獻	10,610	00
雜 項 收 入	49,738	16
假受金（暫收款）	4,201	53

（註）除上記之外，前決算期（昭和 16 年 10 月 1 日—17 年 3 月 31 日）三井捐獻 2,355,523,660 圓（決算書審査中）。

支出明細

共計金額 635,195.79 (日圓)

項 目	金 額 圓	項 目	金 額 圓
交付臨時政府金	176,526 12	海南迅報社補助	28,160 17
政府臨時物價補貼金	59,787 00	飯米配給票及申請書費	375 00
歸順工作費	22,785 12	海南島警察官訓練所費	165,776 00
厚生公司武器收購費	9,033 00	海口防衛團補助	18,000 00
瓊山警察局擴充費	42,324 00	中學校寄宿舍修理費	21,590 00
武器修理費	8,453 28	苗圃補助	10,900 00
華僑工作費	12,774 83	牛疫血清費	4,622 50
各地治安維持會費補助	33,000 00	防疫委員會費	7,500 00
海南新聞社補助	13,588 77	計	635,195 79

(註) 除上列金額外，支出金額 351,411.60 圓。

收支相減餘額 5,566,049.54 圓

剩餘金額明細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臨時政府貸款	1,302,331.70	預估不回收
軍票工作費	710,000.00	
米穀資金	500,000.00	
三井等貸款	2,2120,000.00	
台銀儲蓄金	933,717.84	

資料來源：東亞局長極秘第 450 號、昭和 17 年（1942）8 月 6 日〈海南島公益金ニ關スル件〉。(原文爲日文) 引自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表 7-1：瓊崖臨時政府收支經常臨時費用報表（1941 下半期-1942 年 4 月）
（單位圓）

科 目	1941 下半期	1942 年 1 月	1942 年 2 月	1942 年 3 月	1942 年 4 月
第一款收入經常費	666,100	41,000	45,600	114,100	58,300
第一項租稅	160,000	33,800	34,700	31,000	46,100
鹽稅	14,700	3,300	2,500	2,800	1,500
禁煙	54,200	14,400	15,800	17,100	19,700
統稅	91,100	16,000	16,300	11,000	24,800
第二項手數料 （手續費）	900		100	100	100
司法	300				
汽車牌照費	600		100	100	100
第三項專賣	70,000	7,000	10,000	11,000	12,000
捲煙專賣利益	70,000	7,000	10,000	11,000	12,000
第四項公益金	31,000			34,900	
第五項彩票	6,000				
第六項雜收入	6,000	100	700		100
第七項借入金	397,400				
第二款收入臨時費					
第一項借入金					
收入合計	666,100	41,000	45,600	114,100	58,300
上月結存		226,200	178,700	145,400	
總共	666,100	267,200	224,400	259,600	58,300

資料來源：極秘第 524 號、昭和 17 年（1942）9 月 21 日〈海南島支那側各機關收支狀況報告ノ件〉。引自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表 7-2：瓊崖臨時政府支出經常臨時費用報表（1941 下半年-1942 年 4 月）

（單位：圓）

科 目	1941 下半年	1942 年 1 月	1942 年 2 月	1942 年 3 月	1942 年 4 月
第一款支出經常費	439,900	88,400	78,900	86,500	103,600
第一項本府行政費	96,600	18,200	18,300	21,600	19,300
俸給費	63,700	11,900	12,200	12,400	12,800
特別費	2,700	800	800	800	1,300
辦公費	14,500	2,600	2,400	2,200	2,800
機密費	4,800	800	800	800	800
豫備費	10,700	1,900	1,900	5,300	1,400
第二項治安費	258,000	43,100	43,100	44,800	53,900
瓊崖民衆自衛 軍經費	131,800	20,400	20,400	20,400	21,100
治安部經費	120,300	21,700	21,700	23,400	31,700
綏靖費	5,700	900	900	900	900
第三項徵稅費	13,800	2,200	2,300	2,100	2,000
鹽務局	4,400	700	700	700	700
禁煙局	3,700	600	600	600	500
統稅局	5,600	800	900	700	800
第四項教育文化費	22,800	4,600	4,600	5,500	9,000
瓊崖第一中學 校費用	21,900	4,300	4,300	4,800	5,700
瓊崖圖書館經 費	900	100	100	100	100
五公祠經費		100	100	600	100
麻瘋院經費					2,900
第五項實業費	10,200	3,200	2,300	2,300	900

實業調查費	1,800	1,800	900	900	900
畜產繁殖場	3,300	500	500	500	700
農事試作場	5,000	800	800	800	2,400
第六項補助費	34,300	16,800	8,200	9,900	15,100
維新俱樂部	800	100	100	200	100
華僑協會	3,000	1,600	500	500	2,900
防共青年團	4,800	800	800	900	800
女子青年團	1,700	200	200	500	200
瓊山縣政府	9,000	1,500	1,500	2,700	3,500
海口市政府	15,000	12,500	5,000	5,000	6,800
文昌縣維持會					300
貿易協會					300
第七項支三十年六月份經費不敷額	3,800				
第二款支出臨時費				173,000	
第一項支出臨時費				173,000	
撫卹積工金				19,200	
撥支本期臨時費不足額				148,400	
撥支前期臨時費支出額				5,200	
支出合計	439,900	88,400	78,900	259,600	103,600
收支比對不敷	226,200	178,700	145,400		45,200

資料來源：同上表。

表 8：日本企業在海南島的開發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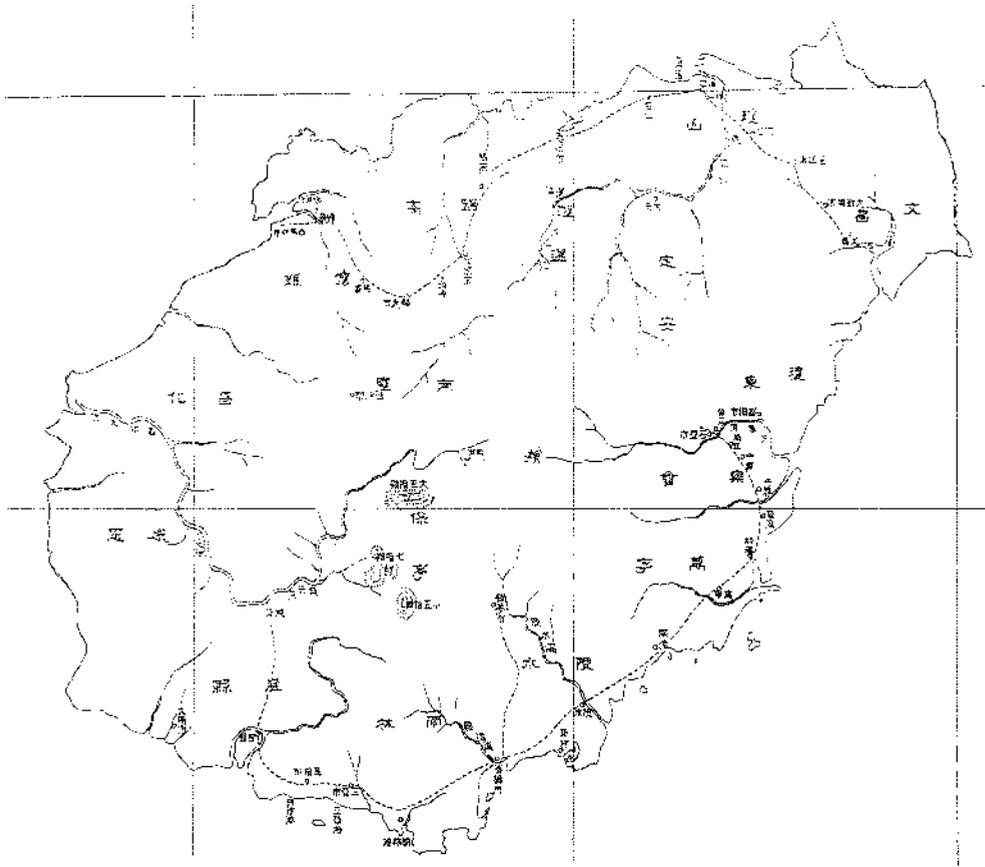
臺灣拓殖會社	陵水地方事業地、馬嶺地方事業地
明治製糖會社	感恩地方事業地、樂會、萬寧地方事業地
鹽水港製糖會社	加來地方事業地、嘉積地方事業地
大日本製糖會社	儋縣、臨高、那大各地方事業地
南國產業會社	望櫻樂地方事業地
南洋興發會社	崖縣地方事業地
三井農林會社	藤橋、加茂、保定（保亭？）地方事業地
南洋護謨會社	萬寧地方事業地

資料來源：海南海軍特務部，〈開發會社土地處理實施計畫〉，引自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日佔海南時期警備府機構圖



資料來源：廣東省檔案館，原廣東省水利電力廳資料室收藏，檔案編號 161-36，檔名〈日寇海南警備府機構〉（1945年1月15日抄錄）。



海南島概略圖

山田金治，《海南島及廣東視察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昭和 15（1940）。

The “Comfort Women” under the Japanese Imperial Army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he Hai-nan Islands, 1939-1945

Te-lan Chu *

Abstract

Most scholars researching the “comfort women” (wei-an fu) drafted by the Japanese army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have tended to rely upon official documents and oral histories. While they have achieved impressive results, a large amount of primary source material was either lost or destroyed. Moreover, documents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of Taiwan have yet to be extensively used for the study of “comfort women”. For the convenience of discussion, I have written a case study that focuses on the period when Japan occupied the Hai-nan islands. In this paper, I attempt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y did the Japanese army launch an invasion of China? How did the Japanese army conquer the Hai-nan islands? How did the Japanese zaibatsu help the Japanese army govern Hai-nan? The paper concludes wit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ai-nan “comfort women” and those who served in other war theatres with the Japanese military.

Key words : comfort women (wei-an fu), Japanese imperialism, Mukden Incident,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nan-chin (southward advance), sex slave, the Great Asian Co-prosperity Sphere, Li-tsu (Li Aborigines).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